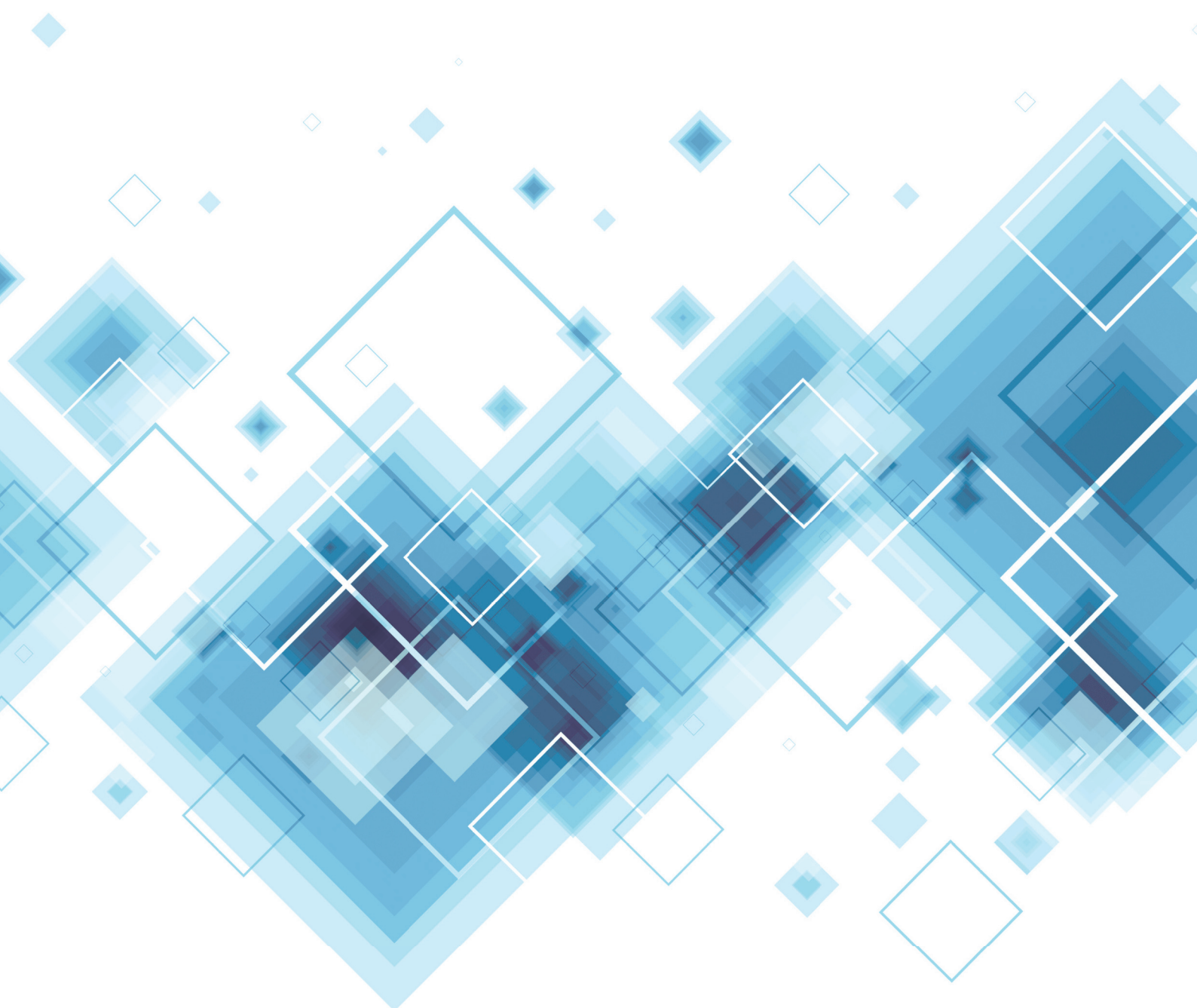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邱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建榮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世)

龔浩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鄧嘉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魏前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增武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蘇偉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世)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龔浩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邱建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葉映恒先生

授權代表

陳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葉映恒先生

邱建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05至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至6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7

網站

www.geotech.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業績並不是太理想，收益錄得跌幅，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75,813,0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257,413,000百萬港元，跌幅約6.7%。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比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獲得的工程項目合約較多在下半年間獲得及展開，二零一八年全年的整體工程量比二零一七年的稍為減少；及(ii)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純利約為5,337,0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3.9%。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建築成本上漲、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策略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表現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回顧年內，整體經濟仍籠罩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加上行業競爭激烈，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董事深信，借著本集團在行業的名譽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處於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良好位置。

二零一八年對公司來說可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本集團會繼續從事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審視現有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因應審視結果發掘或尋求其他包括擴大除香港以外的業務發展，已加強及鞏固其收益基礎。

本集團留意到柬埔寨的房地產業務在近年間持續增長，為地盤平整和建築及裝飾工程項目提供了很多商機。為利用本集團在香港工程行業上的經驗及捕捉市場上潛在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可能擴大其業務於柬埔寨提供建築及裝飾工程服務。與此同時，鑒於香港的住宅和商業大廈的供應日益增加，因而帶動了對物業管理業務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將拓展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因此，除維持現有業務以外，本集團會抓緊機會，在2019年探索及拓展這些方面業務。

展望未來，我們會堅持推動行業內在增長的同時，以穩健方針持續探索業務擴展，並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香港及海外市場的發展機會。

本人深信，本集團未來能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持續發展效益，並為各股東可帶來更高的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信心致以衷心的感謝！

陳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

土力資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承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發布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造斜坡，這些人造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預算，二零二零年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估計工程資本儲備金為約1,013,45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業內整體有利環境。

由於本集團的市場上擁有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捕捉上述預期市場機遇。由於我們連續取得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均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加上獲公營部門客戶一致好評，因此本集團預期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為認可我們於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表現，土力資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榮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頒授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獎項，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得二零一八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二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知悉，激烈的行業競爭及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為維持本集團於斜坡工程分部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斜坡工程分部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由於斜坡工程分部競爭激烈，董事預期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就多元化業務尋求適當發展機遇。

於年內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嘗試通過與其他合資夥伴共同投標並涉及各種工程類別(包括道路及渠務)的項目，以多元化發展各種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非法人合資公司，以實施道路及渠務類別的公共工程合約。董事認為，成功投標及實施該等合約對本集團在香港發展建築及工程服務非常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22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約711,6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獲得若干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總合約金額約262,914,000港元，且該等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43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約492,465,000港元。手頭合約價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八年年末獲授工程合約增加。然而，如上文所述，行業競爭加劇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及毛利率。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本集團正考慮探索其他業務及／或尋求將本集團主要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除香港以外地區，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董事相信，多元化業務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知悉，在過去幾年柬埔寨物業行業一直大幅增長。其為柬埔寨地盤平整、建築及裝飾項目提供商機。為利用本集團在香港的經驗及捕捉該等機遇，本集團未來可能擴展其業務於柬埔寨提供建築及裝飾工程服務。此外，鑒於香港住宅及商業住宅供應日益增加，本集團現預期擴展其業務至物業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整體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813,000港元減少約18,400,000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413,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工程項目合約較多在下半年間獲得及展開，使二零一八年全年的整體工程量比二零一七年的稍為減少；及(ii)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9.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5.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新項目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於香港斜坡工程分部的競爭力，本集團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策略，從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24,3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45,000港元減少約43.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安全諮詢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約4,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38,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22,5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92,000港元減少約26.2%，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為約10,70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該減少被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上市」)後產生上市後合規成本所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約2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000港元減少約28.8%。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0,000港元減少約9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000港元。相關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並未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及確認稅項虧損所致。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17,000港元減少約4,180,000港元或約4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討論的毛利減少及(ii)扣除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約2.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5%。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82,3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3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約2,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23,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擁有賬面淨值為約1,129,000港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14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約30,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589,000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845,000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i)按政府發展局保留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規定，作為總承建商達致投標政府合約的最低工程資本要求(「特定工程資本要求」)，(ii)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及(iii)擴充我們的勞動力。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	44,144	44,144	-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14,351	4,004	10,347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14,350	4,564	9,786
總計	72,845	52,712	20,1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無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修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持有柬埔寨王國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 Prince Real Estate (Cambodia) Group Co., Ltd. 太子地產（柬埔寨）集團有限公司*（於柬埔寨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的物業開發的一組公司（「太子集團」）之控股公司）之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先生於物業代理及開發領域具有逾七年經驗。此外，陳先生於柬埔寨及新加坡的互聯網行業亦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柬埔寨及新加坡數間互聯網行業相關公司的董事。

邱東先生，3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建築石材銷售及建築裝飾工程方面擁有超過7年經驗。邱東先生現為太子集團旗下主要從事地產建築及裝飾工程之一間集團公司的執行總裁。彼亦為一間於中國從事石材銷售和室內裝飾工程之公司的總經理。

邱建榮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調任為行政總裁。邱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Nelson Wheeler)(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法律及財務行政服務)企業服務部的主管(主要負責會計、發薪、庫務及審計工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的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財務事宜的管理及監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投資及貿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於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綜合賬目及為該公司上市申請編製財務資料、預測備忘錄、綜合附註及清單。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為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就成立公司、創立業務及就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陳先生現擔任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馮志堅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經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併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出任政府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信集團」)(股份代號：826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馮先生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沈澤敬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現為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沈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律師。沈先生於公司、證券法律業務、涉外法律業務及訴訟業務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先後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公司及機構提供法律服務，擔任法律顧問，代理有關金融、房地產、公司等方面的訴訟及非訴訟法律事務。

蘇偉民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現時於一間國際交易及投資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蘇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於企業財務、規劃及戰略執行、變更管理及人才發展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的財務及管理職位，廣泛涉足多個行業，包括創意代理、活動代理、零售及製造公司。

高級管理層

葉映恒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從香港浸會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葉先生在香港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土力資源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經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諳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基本要素。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如何應用。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節。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采取之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

董事會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用性及把握為達至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挑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年齡、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不時確保其繼續保持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的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就根據已製定標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已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總的來說，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運營、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iv)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v) 一般市況；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發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宣派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支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經重列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分別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報日期，陳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邱建榮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負責本集團整體建築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至少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及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關係致使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任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 112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 112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決定董事會或董事輪休的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責任乃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適合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及手續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守則條文中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 (a)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 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 本公司操守守則及 (e) 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披露規定。

董事保險

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為其安排合適的保險。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之職責。

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規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詳情。根據該等培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及／ 或在線學習	研討會及／ 或工作坊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	不適用	√
邱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邱建榮先生	√	√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世)	不適用	不適用
龔浩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鄧嘉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志堅先生	√	√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	不適用	√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魏前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附註)	不適用	√

附註：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其須承擔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每年計劃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如需要時將安排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以及預算報表，致力向董事會就本集團事務適時地提供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從而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閱相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邱建榮先生	1/1	14/14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世)	不適用	不適用
龔浩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1	14/14
鄧嘉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1	1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志堅先生	1/1	14/14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1	14/14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1	14/14
魏前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3/3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向三個董事委員會指定職則，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委員會的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	M	C
邱東先生	—	—	—
邱建榮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	C	M	M
馮志堅先生	M	—	M
沈澤敬先生	M	M	M
蘇偉民先生	M	C	M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新。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增武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全面、按董事會授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資源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以供提呈董事會批准、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審核並更新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陳增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馮志堅先生	3/3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3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3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致同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50
非審核服務	230

非審核服務產生的費用指致同作為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獲支付的服務費。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致同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陳志先生(主席)、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新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及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陳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馮志堅先生	4/4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邱建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本公司會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候選人，而委員會將檢討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組成須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及性別方面有多元化重要元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蘇偉民先生(主席)、陳志先生、陳增武先生及沈澤敬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並無個人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蘇偉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世)	不適用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龔浩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執行董事及僱員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本集團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效益，且該等結果將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CT Partners提出的改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降低本集團的風險。根據CT Partners的結論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內幕消息政策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公司秘書

葉映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葉映恒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geotech.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可公共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08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年報「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信息披露

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條例披露信息，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盡力確保準時披露信息，而有關信息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做出合理知情決定。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08室(電話：(852) 2117 1005 傳真：(852) 3579 1488))，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經重列細則，該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刊登。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已逾20年。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專門承接斜坡工程及我們亦作為分包商承接場地勘測工程。我們的主要註冊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政府發展局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認可承建商，以及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這為我們帶來不少機會，透過參與與斜坡或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相關的公共工程服務香港社會。我們保證提供優質服務，以履行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作為建造業一份子，我們一直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乃由於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員工及聲譽。因此，我們的管理系統乃經認證，符合與質量管理有關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15 及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有關的 OHSAS 18001：2007。此外，鑒於我們專職的性質，我們完全明白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的重要性。此乃反映於我們獲認證符合與環境管理有關的 ISO 14001：2015。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頒發二零一八年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二名。

我們的管理層非常愛護員工，也十分關心社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慈善捐款及參與超強颱風山竹損害的恢復工作。

於下文，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就 (I) 環境及 (II) 社會方面）作出之努力的詳情。

I. 環境

I.1 我們的環境政策

透過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我們繼續於建築工程中加強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成功續新其 ISO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證書。

下文載列根據「環境政策聲明」的環境政策主要目標：

- 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 防止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或公眾安全造成損害；
- 進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以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保護措施納入我們的選擇考慮的一部分；
- 接受及回應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的期望及關切；及

- 提供足夠資源及設備以實施減少對環境造成滋擾、廢物管理及害蟲防治管理的措施。

連同一組環境管理專家，我們已設立一個安全環境部門，該部門擁有環境管理專業人員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而我們透過有效執行「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而達致有關規定。環境管理計劃是我們的組織框架，當中列出了我們的環境管理職能。這包括各項目的環境管理團隊、一個地盤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及一個地盤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職責以及責任。

環境管理計劃中包含空氣污染減排指引。其訂明我們的施工團隊在預防對公眾造成空氣污染方面應遵循的措施。例如，在靠近公眾的地方進行多灰塵的施工活動(如拆卸、鑽探、挖掘岩石或人工硬材料)時，我們的現場項目團隊應提供除塵措施(例如灑水系統或安裝真空清洗設備)，以符合施工工地註冊工程師的要求。

我們亦制定各種建築設備氣體(尤其黑煙/煙霧)排放措施。

就廢物處理而言，我們致力於：

- 將廢物轉移至其他施工工地進行再利用；
-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使用以水為基礎的材料整理；
- 重複使用硬面層/舊磚；
- 模板中重複使用木質包裝；
- 就裝置及家具使用可回收容器。

本集團繼續採納「廢物管理層級」以評估我們的廢物管理方法。四個原則：「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及「處理及棄置」乃用於決定我們對待施工工地產生的廢物的方法且我們一直選擇長期對環境影響最小及可持續效果較佳的選項。具體而言，我們設立5個減廢目標：

- 所有挖出物或純建築及拆卸惰性材料(例如硬石、沙、土及混凝土碎塊)應在地盤分類以在地盤重複使用或向指定出口處置(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所有金屬廢物應在地盤分類及回收，供回收承包商及公司收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所有硬紙板及紙質包裝(就廠房、設備及材料而言)應於地盤分類。其應在乾燥條件下適當儲存及覆蓋以防止其他建築及拆卸廢物交叉污染；
- 所有化學廢物應由持牌收集商／承包商收集及適當處置；
- 所有拆卸碎片應在地盤分類。為建立回收出口的混凝土碎塊、鋼筋條、機電裝置及其他硬件及裝置／材料應回收。

儘管我們的建築項目已盡量減少污水，現場項目團隊已知悉及須於必要時實施廢水污染減排措施。例如，透過經在進行排放和圍板封閉之前將所有流向處理設施的水流改道，防止地表逕流流過地盤或漫出地盤周邊區域。

倘我們的地盤人員檢測到任何不符合環保的情況，將實施相應糾正行動計劃以糾正該情況。每週或每月於施工工地進行環保巡查，於以發現任何不符合環保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不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在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料。

1.2 排放

排放在我們的行業不可避免，但我們一直盡最大努力減少任何有害排放。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的所有機器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燃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汽，故毋須呈報相關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以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方面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車輛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1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氮氧化物	克	245,432.65	244,152.66
硫氧化物	克	1,264.72	1,454.02
呼吸懸浮粒子	克	19,728.55	20,863.52

移動燃燒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2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範圍 1			
二氧化碳	千克	203,646.30	234,223.03
甲烷	千克	385.43	410.94
一氧化二氮	千克	22,958.44	25,326.1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2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範圍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04,987.61	68,595.36

已產生的無害廢物：

層面 1.4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無害廢物處置	噸	9,266.60	7,658.36
無害廢物密度	噸/建築項目	386.11	348.11

I.3 資源利用

我們致力在日常辦公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充分利用資源及回收廢物。

我們的員工於日常打印中回收舊紙張重用、存儲舊信封以供內部溝通或作草稿用途，及於日常營運中優先使用電子溝通方式而非列印本。為減少源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購的印刷紙張大部分來自自人工栽種樹木。

我們鼓勵員工自備午餐盒及避免選擇午餐外賣，以減少使用發泡膠午餐盒。同時，我們提醒員工購買的食物以能夠吃掉為限，不要超量，以減少食物浪費。

我們參與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並參加相應管理培訓，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於空調開關附近放置環保標籤，提醒員工將溫度設定在 25 度的環保水平，並於照明開關附近放置該標籤，提醒彼等關閉未使用的燈。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秋季獲世界綠色組織授予「健康工作間」獎勵，確認我們在建立綠色辦公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以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能源及水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層面 2.1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電量	千瓦時	166,647.00	107,200.00
用電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數目 (公司總部+地盤辦事處)	20,830.88	17,866.67

總耗水量及密度

層面 2.2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耗水量	立方米	36,055.00	13,329.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辦公室數目 (公司總部+地盤辦事處)	3,004.58	1,666.13

II. 社會

II.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繼續擁有敬業員工的支持，彼等根據其職務、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從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中獲益。

我們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彼等保持競爭力。透過定期及有效的員工評估及溝通，優秀員工將獲得內部晉升及加薪獎勵。此外，我們已從每週5.5個工作日變為正式員工輪休週六，以便彼等工作時間配合假期安排。

管理層隨時準備傾聽員工意見並與彼等保持密切溝通。透過董事與施工團隊之間每月定期內部會議，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於總部，我們隨時歡迎員工向其主管反映意見，而管理層則會於評估期間及適時向員工提供反饋。

本集團為自身是提供公平機遇的雇主而自豪。其遵守禁止不公平歧視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我們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場所，從公平合理的招聘程序開始，我們進根據其經驗及技能甄選人才。申請人的性別、宗教及膚色於任何程度上不會影響彼獲得本集團的聘用機會。相同原則亦適用於員工評估及諮詢流程。

本集團對強迫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禁辦事處或建築工地僱傭非法移民。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在招聘過程中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此類非法行為。

我們堅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並要求僱員遵守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述的行為準則。

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通過OHSAS 18001：2007認證。其反映我們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為了確保員工能全面知悉於施工場地工作時所面對的危險，員工在獲准進入建築地盤前需要參加特定的「入職培訓」以及「工地座談會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員工提供「進修培訓」，提醒他們遵守安全規則的重要性。

我們要求在施工場地工作的全體員工時刻佩戴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安全帽、安全靴、防塵面具、反光衣及護目鏡。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所有安全措施的實施及獲員工遵循。我們的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視察，一經發現違規行為及不安全情況，將即時糾正。

我們一直盡力降低工傷風險。然而，由於建築業性質，可能難以完全消除該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兩個建築地盤發生事故。令人遺憾的是，其中一起事故是致命的。有關調查顯示死亡乃由自然原因造成，與建築地盤安全情況無關。

就因工傷損失的日數而言，我們注意到共損失了70個工作日。

培訓及發展

為了鼓勵員工自主學習求進，我們提供培訓贊助。對於求職者的工作職責屬重要的課程及有助於發展其職業生涯的課程，員工將獲資助修讀。

為了幫助新入職工融入本集團的文化，我們有編製員工手冊及入職課程，令他們熟悉其工作職責及我們對他們的期望。

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擴展彼等的知識，並為彼等的工作職責做好準備。

對於安全相關的地盤培訓，我們遵守發展局的建築地盤安全手冊的規定，以為我們的所有項目籌辦培訓計劃。入職培訓規定每次時長一小時及工地座談會每次為時十五分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兩種情況的培訓總時數(包括上述兩類培訓)達2,658小時。

II.2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對於我們環境管理實屬關鍵。我們不時透過以下方面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包括：

- 每週進行環境監測；
- 環境會議及培訓的出席次數；
- 審查環境事故的紀錄；
- 審查公眾的投訴記錄。

我們亦實施有關環境違規的懲罰制度，以規管分包商的行為。環境違規分成不同的類型，每種類型處以的款視乎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規定，因為嚴重的違規會導致我們終止與其合作。

無論何時我們要尋找新材料時，我們將透過公平及公正的招標流程獲取材料。甄別標準包括供應商的報價以及有關產品、服務品質及服務支援能力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客戶服務承諾

我們成功的基石源自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因此，我們已建立客戶溝通管道，包括公司熱線及建築地盤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我們承諾處理一切查詢及投訴，使客戶滿意，並提供最佳的建築服務。

反貪污

過去數年，本集團內並無任何涉嫌賄賂或實際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活動。我們支持內部手冊中所述的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洽談或其他業務交往過程中，嚴令禁止收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該等手冊亦載列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及貪腐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

內部手冊中的餽贈政策列明處理及收受禮物及利益的必要程序及手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欺詐或貪腐行為及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反賄賂的法例及規例。

II.3 社區參與

a. 向香港反對虐待長者組織捐款

香港反對虐待老人為提供24小時服務的組織，以支持被家人遺棄、獨居、貧窮或受虐待的長者。其亦為長者公民提供一站式臨終關懷服務。透過向香港反對虐待長者組織捐款，我們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照顧及考慮。

b. 向香港城市大學基金會捐款

該組織由香港城市大學成立，旨在透過改善大學設施及相關資源提高教學質量，促進研究及技術發展，以滿足社會各界的需求，以進一步促進大學生全面發展以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已為該組織的二零一八年晚宴捐款。

c. 向香港工程師學會捐款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獎學金獲成立以向本科生提高經濟援助及鼓勵，以便從事土木工程研究。其將向香港大學本科畢業班學生授出，以鼓勵土木工程學生取得更大成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學會捐款30,000港元，以支持及培育工程學生。

d. 贊助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自一九八八年起，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已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的年度大獎活動。其旨在表彰取得巨大成就並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立下汗馬功勞的傑出工業家，以作為鼓勵下一代對工業作出奉獻及追求卓越的模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一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捐款3,000港元。

e. 建造業安全周2018之安全視頻競爭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聯合舉辦第七屆建造業安全周。活動的主題為「通力合作，提高安全意識」，強調建築工人必須履行崗位職責，通力合作，創造零事故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交一份高空作業視頻，以參加二零一八年安全視頻周並獲授金獎。我們希望視頻可提高同行的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f. 於超級颱風山竹過後參與復原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級颱風山竹令香港受損範圍極廣。颱風過後，許多街道及道路網絡受損嚴重。憑藉斜坡修補工程的專長，我們欣然向香港政府牽頭的復原工程貢獻我們的專長。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本集團頒發證書，以感謝我們的參與。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我們將於未來：

- 繼續進行環保工作，並實施更多有效的措施，以減少環境污染；
- 奉行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最高標準、提高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及發明更安全的設備(如適用)；及
- 培育更多行業專家及年輕人向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企業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08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主席報告」及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者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可得的香港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部門項目將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獲授的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我們的客戶從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部門項目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4.3%(二零一七年：約86.5%)。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承建商，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繼續取得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倘本集團無法成功競得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或倘我們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土木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即本集團所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的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利好政府計劃(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不再發展，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部門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激烈行業競爭

本集團主要與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其中包括)「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测工程」(I組資格))競爭公營部門項目。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減少，可能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增加本集團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及直接成本

除使用自身人力資源外，本集團亦委聘分包商為我們承接的工程合約履行地盤工程。分包商根據若干因素收取費用，一般包括其自身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因此，倘香港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分包費及直接成本於未來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達約73,137,000港元可用於分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52,000港元)。

遵守法律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經營慣例及社區等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邱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建榮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世)

龔浩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鄧嘉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魏前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 108(a) 條，邱建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 112 條，陳志先生、邱東先生、蘇偉民先生、陳增武先生及沈澤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惟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公司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第 (a) 至 (e) 段及第 (g) 段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37,000,000	52.64%

附註：

737,000,000股股份由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由陳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星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星優(上文附註)	實益擁有人	737,000,000	52.64%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上市重組的合約外，除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關聯／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對關聯人士的定義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方披露」對關連方的定義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其的詮釋。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不競爭承諾

邱建榮先生、已故的張定錦先生(「張先生」、龔浩文先生、鄧嘉華女士、Flourish Team Limited 及 Double Wink Limited (統稱為「原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原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不競爭契據)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

根據其條款，不競爭契據將自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不競爭契據)除外)單獨或整體被視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 30%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日起終止。因此，不競爭契據終止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即如「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一節所述原控股股東向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出售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之日。

本公司已收到原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有關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期間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

經各個原控股股東(已故張先生除外)確認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行為。

競爭權益

根據自各董事(包括原控股股東,惟已故張先生除外)收取的確認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就原董事而言,截至其辭任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均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分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外,均富融資、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經重列細則,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所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以及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該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承建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40,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在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決定並通知參與人士的一段期間隨時行使。

因應購股權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出1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總數1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受。各承授人每次接納及授出購股權時所付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21日內繳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慈善捐款為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000港元)。

股本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鉤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29.8%及77.6%(二零一七年：約26.9%及65.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57.5%及81.3%(二零一七年：約43.4%及74.5%)。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及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香港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路政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按收益計)，本集團一直向其提供為期介乎二至十八年的服務。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2至18年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捕捉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優質分包商)處理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的經驗，給予客戶業務優勢，可確保其項目根據其質量標準執行。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例如其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時間。本集團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本集團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根據本集團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將某個項目的土木工程(如岩土技術工程、渠務工程、土方工程、混凝土模板、豎立模板、安裝鋼筋及綠化)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就分包予本集團分包商的工程對客戶負責。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本集團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Flourish Team Limited及Double Wink Limited(統稱為「該等賣方」)、執行董事邱建榮先生與星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星優同意購買共計73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64%,總代價為278,586,000港元(等於每股股份0.378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完成。自此,星優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星優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價格為每股0.378港元(「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結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盡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要約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星優持有920,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5%。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2至115頁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根據守則已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會計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a及附註5。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257,413,000港元及233,062,000港元。

貴集團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直接計量於合約項下承諾餘下服務相關日期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按產出法確認。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之價值根據進度證書計量(參考客戶或其代理核證的建築工程)。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的易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該等交易要求管理層對合約收益、直接成本及工程變更作出估計及判斷而可能對建築合約及已產生相應溢利率造成影響。

吾等進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建築合約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人員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核實總合約收益；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工程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與已產生實際成本，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吾等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及
- 根據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包括核證合約工程及變更訂單)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各項目經理討論就項目進展及已實施但尚未核證的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綜合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收益	5	257,413	275,813
直接成本		(233,062)	(232,668)
毛利		24,351	43,145
其他收入	6	4,238	2,138
行政開支		(22,567)	(30,592)
財務成本	7	(252)	(3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770	14,337
所得稅開支	9	(433)	(4,820)
年內溢利		5,337	9,5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附註(ii))		(13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7	9,6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38	0.79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 (ii) 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分，該儲備餘額已重新分類至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且於任何未來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載於第57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76	8,6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1,1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1,281
遞延稅項資產	23	560	-
		8,687	9,8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7,700	57,83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7	-	49,945
合約資產	18	56,008	-
可收回稅項		2,143	2,9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2,347	109,386
		238,198	220,0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0,159	30,288
借款，有抵押	21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2	1,474	49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7	-	1,250
合約負債	18	1,670	-
		53,303	42,028
流動資產淨值		184,895	178,0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582	187,9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942	433
遞延稅項負債	23	948	1,039
		1,890	1,472
資產淨值		191,692	186,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000	14,000
儲備	25	177,692	172,485
總權益		191,692	186,485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陳志先生
董事

邱建榮先生
董事

載於第57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11	-	-	9	-	101,435	111,455
年內溢利	-	-	-	-	-	9,517	9,51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151	-	-	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	-	9,517	9,6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	(10,011)	-	10,011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4)	11,500	(11,500)	-	-	-	-	-
發行股本(附註24)	2,500	92,862	-	-	-	-	95,362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30,000)	(3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3,989	81,362	10,011	-	-	(30,000)	65,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000	81,362	10,011	160	-	80,952	186,4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3)	-	-	-	(160)	16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000	81,362	10,011	-	160	80,952	186,485
年內溢利	-	-	-	-	-	5,337	5,337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30)	-	(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	5,337	5,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000	81,362	10,011	-	30	86,289	191,692

* 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77,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485,000港元)。

載於第57頁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0	14,337
調整：		
折舊	3,095	2,904
財務成本	252	354
利息收入	(510)	(22)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收益	(190)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417	17,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348)	(1,400)
合約資產／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6,063)	(7,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71	(7,503)
合約負債／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420	(1,231)
經營所用現金	(14,703)	(222)
已付利息	(252)	(354)
已付所得稅	(296)	(5,6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51)	(6,26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0	22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預付款項	-	(6,7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	(6,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0	1,2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	(11,77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1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638)
償還貸款	(10,000)	(6,667)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1,322)	(210)
已付股息	-	(30,000)
應收／付董事款項減少	-	15,2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22)	74,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039)	55,9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86	53,4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9)	82,347	109,386

載於第57頁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至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Flourish Team Limited（「Flourish Tea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建榮先生（「邱先生」）持有49%、已故的張定錦先生（「張先生」）持有49%及龔浩文先生（「龔先生」）持有2%。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Double Wink Limited（「Double Wink」）持有本公司2%的權益，並由鄧嘉華女士（「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 Flourish Team、Double Wink、邱先生、已故的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Flourish Team、Double Wink 及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已同意向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出售本公司7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4%）。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完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有關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而集團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其後入賬而言將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報告日期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所購軟件(作為相關設備運作的必備部分)視為該設備一部分撥充資本。當有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廠房及機械	30%
汽車	20% 至 30%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½% 至 50%
電腦及軟件	20 至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期內(倘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估計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不包括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在財務成本、融資收入或其他金融項目中列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行政支出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並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彼等為在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約定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法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下。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項下累計。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無需進行減值評估。於「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6)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積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定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報告日期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適用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其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6)。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其後，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平價值於年度期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時間增加，增加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建築合約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註冊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3)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5)。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3)。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5)。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建築合約(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具固定價格。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記錄。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本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不符合資產確認準則者，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建築服務合約。

為了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從五個步驟流程：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2. 界定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5. 當／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在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完成責任(或就此)於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建築合約

來自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建築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完全履約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今日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截至今日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之賬面值扣減，並因此按相關之可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有效予以確認於益損中。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成本(續)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估計數包括：

- 扣除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關連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代價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總而言之，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49,945	(49,945)	-
合約資產	-	49,945	49,945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50	(1,250)	-
合約負債	-	1,250	1,250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項目的追溯標準，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原因為此等投資乃持作預期於中短期內不會出售的長期戰略性投資。本集團選擇將該等投資不可撤銷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先前入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的公平值變動已轉移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的期初結餘。

總而言之，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	(1,2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281	1,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實體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	-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0)	1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160

(b) 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終身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概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分類於「階段1」，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應收款項轉移至「階段2」，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 倘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3」。

階段1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金額等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計量金額。階段2或階段3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靠且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待釐定。

⁵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而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如附註2.10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租賃安排賬目。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而其他則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約下的權力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的權宜之計下，承租人將以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當前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的政策。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進行。作為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費用確認時間。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全面審核現有租賃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將租賃期限為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入賬作為短期租賃。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約3,228,000港元，其中約2,426,000港元應於一年內支付。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重大會計調整

建築合約

如附註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並籌備每份建築合約。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未經證實工程或未攜帶收入)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進度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經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進行的工程，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合約資產／負債的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二零一七年：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於附註1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估計減值

自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97,700,000港元及56,008,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6及附註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客觀證據。於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估計撥備的充足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7,837,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257,413	275,813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督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本期間溢利，以作表現評估。

與本集團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所有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致。

5. 收益(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148,043	119,571
客戶 B	32,013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290	30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1,127	261
政府補助(附註)	-	71
勞工開支收入	-	82
安全顧問收入	485	623
利息收入	510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0	118
匯兌收益	315	55
其他	1,321	606
	4,238	2,13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71,000港元,以補貼本集團棄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概無有關領取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放該等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11	34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1	12
	252	35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36	34,607
酌情花紅	3,375	4,651
退休計劃供款	905	1,3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30,616	40,589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379	740
－租賃資產	126	32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2,494	2,116
－租賃資產	96	16
	3,095	2,904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1,764	1,99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95,667	174,438
上市開支	–	10,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0)	(118)
核數師酬金	1,366	1,206

附註(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20,350	29,698
行政開支	10,266	10,891
	30,616	40,589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441	4,0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7)	250
遞延稅項(附註23)	1,084	4,300
	(651)	520
所得稅開支總額	433	4,8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徵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0	14,33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52	2,36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626	2,228
不可徵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	(8)
動用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	—	(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7)	250
兩級制利得稅機制的影響	(165)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0)	—
其他	73	55
年內所得稅開支	433	4,82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產生自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30,000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重組(「重組」)前，Praise Marble Limited(「Praise Marble」)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30,000,000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已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37	9,51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	1,205,47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年初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1,149,999,900股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4(iii))，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發行，及(iii)55,47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股份發售」)發行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24(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vii)	-	16	-	-	16
邱建榮先生	-	1,262	241	18	1,521
張定錦先生(附註ii)	-	103	-	2	105
龔浩文先生(附註i)	-	1,055	438	23	1,516
鄧嘉華女士(附註iii)	-	723	250	24	9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附註iv)	-	360	-	-	360
鄒振濤先生(附註v)	-	180	-	-	180
張偉倫先生(附註v)	-	180	-	-	180
蘇偉民先生(附註vii)	-	2	-	-	2
魏前江先生(附註vi)	-	64	-	-	64
	-	3,945	929	67	4,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	-	1,248	113	18	1,379
張定錦先生(附註ii)	-	1,259	113	18	1,390
龔浩文先生(附註i)	-	989	139	26	1,154
鄧嘉華女士(附註iii)	-	671	95	24	7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附註iv)	-	102	-	-	102
鄒振濤先生(附註v)	-	51	-	-	51
張偉倫先生(附註v)	-	51	-	-	51
	-	4,371	460	86	4,917

附註：

- (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薪酬亦包括在內。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
- (ii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以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2(a)。有關餘下二名(二零一七年：二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471	1,225
酌情花紅	176	41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683	1,673

薪酬在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6	11,572	2,625	1,874	1,618	18,655
添置	1,039	4,381	826	683	425	7,354
出售	-	(4,444)	(719)	(627)	(387)	(6,1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	11,509	2,732	1,930	1,656	19,8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5	11,509	2,732	1,930	1,656	19,832
添置	405	290	359	851	1	1,906
出售	(146)	(1,160)	(616)	(971)	(591)	(3,4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	10,639	2,475	1,810	1,066	18,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3)	(7,933)	(1,747)	(1,664)	(1,310)	(13,397)
年度支出	(209)	(1,674)	(410)	(313)	(298)	(2,904)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3,584	505	627	358	5,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6,023)	(1,652)	(1,350)	(1,250)	(11,2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2)	(6,023)	(1,652)	(1,350)	(1,250)	(11,227)
年度支出	(401)	(1,670)	(343)	(519)	(162)	(3,095)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31	967	514	946	586	3,0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	(6,726)	(1,481)	(923)	(826)	(11,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	3,913	994	887	240	6,9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5,486	1,080	580	406	8,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1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1,000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附註22)。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持有						
士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Geo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貿易、設計及工程服務
富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有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 73,13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76,852,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單位信托基金	1,151	1,2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按附註31.6所述予以計量。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58	13,928
應收保留金	18,876	16,6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541	18,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	–	6,79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825	1,596
	97,700	57,837

附註：倘轉讓目標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付款日期起一年內未完成，該筆金額可予退還。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854	8,756
31至60日	1,959	3,184
61至90日	16	1,137
超過90日	629	851
	29,458	13,928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556	8,731
於一年後到期	11,320	7,932
	18,876	16,663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收回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個別及整體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二零一七年：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902,328
減：進度款項	–	(853,633)
在建合約工程	–	48,69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49,94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1,250)
	–	48,695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8.1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56,008	–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8.2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1,670	-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71)
於施工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8.2 合約負債(續)

未達成長期建築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5,062
一年以上	204,239
	279,301

上文所披露之該等金額不包括因可變代價限制已達成但尚未確認之分攤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2,236	109,318
手頭現金	111	68
	82,347	109,38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7,353	11,536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12,922	10,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4	8,609
	50,159	30,288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213	7,267
31至60日	1,650	2,643
61至90日	569	545
超過90日	921	1,081
	27,353	11,536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ii)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 (i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iv)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	-	10,000
	-	1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16%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最多1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附註15)。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0港元)。未動用銀行信貸乃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附註15))。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547	5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8	443
兩年後但三年內	315	-
	2,520	970
日後財務收費	(104)	(47)
租賃承擔現值	2,416	923

22. 融資租賃承擔(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1,474	4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2	433
兩年後但三年內	310	-
	2,416	923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1,474)	(490)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942	433

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2至3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以預期大幅低於出租資產於租賃結束時的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出租汽車。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4.27%至4.29%（二零一七年：4.27%至4.29%）。

融資租賃承擔乃由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八輛汽車(二零一七年：無)訂立融資租賃1,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汽車，但該等汽車屬於並由分包商使用。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9	-	519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520	-	5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9	-	1,039
計入損益(附註9)	(91)	(560)	(6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560)	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0	-
遞延稅項負債	(948)	(1,039)
	(388)	(1,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累計稅款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2,656,000港元，乃由於可動用的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能於實體提供。此等稅務虧損於現行法律下並未屆滿)。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000	40,000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	-	3,990,000,000	39,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附註i)	1,400,000,000	14,000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	-	1,149,999,900	11,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v)	-	-	250,000,000	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	1,400,000,000	14,000

附註：

- (i) 根據重組，本公司將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收購Praise Marble的代價。
- (i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4. 股本(續)

附註：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1,1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金額11,499,999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後，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42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中。餘下所得款項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92,86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本公司股本隨後增加至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5.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本及產生自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的儲備。

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指投資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86,067	86,067
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99,900	99,900
		86,067	185,9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01	6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	92
		101,782	6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1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26	9,747
		14,645	9,7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7,137	(9,048)
資產淨值		173,204	176,9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000	14,000
儲備(附註)		159,204	162,919
總權益		173,204	176,919

陳志先生
董事

邱建榮先生
董事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	(10)
重組的影響	-	86,067	-	86,06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附註24(iii))	(11,500)	-	-	(11,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4(iv))	92,862	-	-	92,8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362	86,067	(4,510)	162,9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15)	(3,7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362	86,067	(8,225)	159,204

*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Praise Marble總權益與就此作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6	9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2	773
	3,228	1,691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二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二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681	4,967
酌情花紅	1,023	703
退休計劃供款	85	104
	5,789	5,774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923	10,923
現金流量：			
— 償還	(10,000)	(1,322)	(11,322)
非現金：			
— 收購(附註32)	—	2,815	2,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6	2,4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667	—	16,667
現金流量：			
— 償還	(6,667)	(210)	(6,877)
非現金：			
— 收購(附註32)	—	1,133	1,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923	10,923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3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4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4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9,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284	158,8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81
	1,151	—
	163,435	160,1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59)	(30,288)
— 融資租賃承擔	(2,416)	(923)
— 借款，有抵押	—	(10,000)
	(52,575)	(41,211)

31.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40,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61,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相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按可變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無關重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視之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1.1所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七年：21至30日)。就結算撥備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就應收保留金而言，於保留期後本集團逐案與客戶協商結算安排。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準則允許就應收第三方款項使用存續期餘下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4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的分析乃基於債務人的賬齡作出，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違約率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獲分析。由於並無重大過往逾期及違約記錄，預期虧損率被視為不重大。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此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予撇銷的款項之一般情況。本集團董事審閱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不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4%及86%(二零一七年：34%及3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5,839,000港元及25,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1,000港元及4,681,000港元)。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第一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第三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為履約。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減值。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59)	-	(50,159)	(50,159)
融資租賃承擔	(1,547)	(973)	(2,520)	(2,416)
	(51,706)	(973)	(52,679)	(52,5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88)	-	(30,288)	(30,288)
融資租賃承擔	(527)	(443)	(970)	(923)
銀行貸款	(10,256)	-	(10,256)	(10,000)
	(41,071)	(443)	(41,514)	(41,211)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6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次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 第二層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1,151	1,151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 第二層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1,281	1,281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級別之間概無轉移。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的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並於下文概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的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如銀行賬單所列的報價，並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如適用)。就非上市證券而言，不可觀察數據的影響屬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列於「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下(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b)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分別為2,8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3,000港元)，乃直接由持牌放債人及銀行與汽車的賣家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八輛汽車(二零一七年：無)訂立融資租賃2,5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汽車，但該等汽車屬於並由分包商使用。本集團就收購一輛(二零一七年：三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3,000港元)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汽車，但該等汽車由分包商持有及使用，而有關款項並無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各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借款－有擔保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416	923
	2,416	10,923
總權益	191,692	186,485
資本負債比率	1.3%	5.9%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57,413	275,813	344,766	391,427	305,262
銷售成本	(233,062)	(232,668)	(295,210)	(331,008)	(263,129)
毛利	24,351	43,145	49,556	60,419	42,133
其他收入	4,238	2,138	3,103	1,260	1,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67)	(30,592)	(25,796)	(18,503)	(11,705)
經營溢利	6,022	14,691	26,863	43,176	31,470
財務成本	(252)	(354)	(358)	(257)	(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0	14,337	26,505	42,919	31,023
所得稅開支	(433)	(4,820)	(6,101)	(7,516)	(5,078)
年內溢利	5,337	9,517	20,404	35,403	25,945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30)	-	-	-	-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151	(9)	(43)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7	9,668	20,395	35,360	25,95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87	9,886	6,388	11,535	15,790
流動資產	238,198	220,099	162,530	168,180	117,976
非流動負債	1,890	1,472	519	951	2,210
流動負債	53,303	42,028	56,944	87,705	72,6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692	186,485	111,455	91,059	58,899